

興櫃代號：3455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錄	8
附錄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錄二：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	10
附錄三：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5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附錄五：公司章程.....	20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5
附錄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7
附錄八：由田新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29
附錄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本公司會議室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一、主席就位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參、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討論事項

- 一、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四、預計於本年度申請上櫃送件案。
- 五、上櫃採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股案。
- 六、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 七、其他討論事項。

伍、選舉事項：選舉董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8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審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三第10~15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2.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三第10~15頁。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3,934
加：本(94)年度淨利	\$101,619,37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161,93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23,437)</u> \$91,333,998
可供分配盈餘	\$91,697,932
減：董事監察人酬勞	\$(2,707,716)
員工紅利	\$(9,025,000)
股東股利	<u>\$(78,524,5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40,716</u>

(1)依公司章程規定，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提列10%之法定公積。

(2)依證期局(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交法之規定自分派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民國九十四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而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123,437)元，本公司擬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本次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1)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新台幣9,025,000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2,707,716元。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902,500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10.31%。

(3)擬辦理盈餘轉增資78,524,500元。

(4)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4.81元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78,524,50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9,025,000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8,754,950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8,754,950股，增資後股本為276,619,500元。
2. 94年未分配盈餘78,524,500元，發行新股7,852,450股，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比例配發，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次增資案所定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客觀事實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辦理。
- 5.配發新股基準日，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案。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電腦圖像處理系統及其設備買賣研究開發製造業務。 三、數位通訊設備規劃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四、工廠自動化設備規劃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五、電腦及電腦系統規劃設計製造其產品之買賣業務。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決議派任。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督導，依本公司之政策，負

		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日常之營業與運作。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決 議：

案由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第七條辦理，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第二條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證期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決 議：

案由四：預計於本年度申請上櫃送件案。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高形象及開闢資金籌措來源；本公司目前正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股票上櫃中，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規劃及執行。

決 議：

案由五：上櫃採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股案。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上櫃新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保留百分之十提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原股東全數放棄，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決議：

案由六：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決議：

案由七：其他討論事項。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董事案。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櫃買中心〔就申請上櫃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成員規範暨設立審計委員會具體認定標準〕第三條之規定，調整董事結構。

2.本公司本次補選之董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97年5月12日止，任期為二年一個月。

3.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由田新技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回顧民國九十四年，本公司端賴全體員工戮力以赴及股東們的支持，全年營收達到7.45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7%。LCD檢測設備所表現出的亮麗成績，使公司腳步站的更穩，除LCD點燈檢查機台有好的成長，也新開發出彩色濾光片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在IC載板領域方面，Flip Chip(覆晶基板)檢查機去年業績表現不錯，PBGA檢查機台也首度成功導入韓國市場。在此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九十四年度經營結果及九十五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94年度營收淨額為745,403仟元，較93年度成長37.44%，其中自製系統之營收為703,274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94.35%；其他則為代理等零星項目。

本期也成功將公司產品推進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市場，外銷的比重佔整體營收比例為17.43%，這也證明公司產品為世界知名廠商所肯定。

營業毛利方面，94年度營業毛利為330,159仟元，為93年之1.27倍。由於不斷研發新產品，使毛利率仍能維持相當水準。綜觀94年度整體營運績效為稅後淨利101,619仟元，為93年度之1.08倍。

二、九十五年度營運展望

(一)經營方針

由田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各科技領域之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的方向研發，以速度及精準檢測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九十五年度在IC載板領域方面，Flip Chip(覆晶基板)檢查機會因Flip Chip(覆晶基板)需求量的持續成長，及現有設備產能利用率維持滿載的情況下保持穩定的市場。在其他載板類檢測設備，除持續銷售既有的PBGA/CSP檢查機外，將推出新的機型，跨入新的檢測領域。

在LCD檢測設備領域，隨著未來兩年內，全球將有超過10個以上的新廠落成，對檢測設備的需求將大增，而依據之前在此領域相當穩健的發展經驗來看，我們有信心能在這一波強力的市場需求上有很好的表現。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投入研發資源，除在現有產品基礎上不斷研發改善，並在新領域的應用上加強開發，以擴大市場規模。
2.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持續與日韓客戶合作，導入公司產品，提昇國際競爭力。

以上，我們期望九十五年度在營收及獲利方面均能有大幅成長，以不負所有股東的期望。

董事長： 鄒嘉駿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王 清 松

原證期會核 (93) 台財證 (六) 第 0930105495 號
准簽證文號：(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民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XXX	資 產	94.12.31		93.12.31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75,027	10	24,87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55,000	7	-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	-	31,110	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8,118	-	3,349	1
112-114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呆帳94年及93年分別為6,585千元及2,685千元)	384,442	48	160,526	39	212-2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418	33	46,356	11
1153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520	-	7,575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15,011	2	12,373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200,272	25	88,239	21	217-2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5,818	11	77,832	19
1250-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三)及六)	15,388	2	4,863	1		流動負債合計	426,365	53	139,910	3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九))	25,450	3	15,531	4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64,130	9	73,139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1,099	88	332,716	8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2,270	-	1,305	-
14XX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XXX	負債合計	492,765	62	214,354	52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942	1	-	-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3110	股本	189,070	24	105,000	26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3,534	-	6,013	1
1501	土地	41,189	5	41,189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80	1	854	-
1521	房屋及建築	35,256	5	35,256	9	3350	累積盈餘	101,983	13	88,263	21
1561	辦公設備	14,057	2	8,69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	-	-	-
1681	其他設備	10,181	1	6,102	1		股東權益合計	304,143	38	200,130	48
1672	預付設備款	489	-	-	-						
		101,172	13	91,244	22						
15x9	減：累積折舊	(15,312)	(2)	(10,539)	(3)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85,860	11	80,705	1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1,380	-	243	-						
1800	其他資產	3,627	-	820	-						
	資產總計	\$ 796,908	100	414,4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6,908	100	414,484	100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芳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745,404	100	548,238	101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	(5,90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45,403	100	542,329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	(415,244)	(56)	(281,697)	(52)
5910 營業毛利	330,159	44	260,632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0,028)	(9)	(38,991)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538)	(9)	(66,23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130)	(11)	(56,544)	(10)
	(216,696)	(29)	(161,766)	(30)
6900 營業淨利	113,463	15	98,866	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0	-	35	-
7480 其他收入	5,487	1	2,668	-
	5,667	1	2,70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98)	-	(2,41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37)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7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28)	(1)	(959)	-
7880 其他損失	(73)	-	(861)	-
	(12,210)	(1)	(4,236)	-
7900 稅前淨利	106,920	15	97,333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5,301	1	3,521	1
9600 本期淨利	<u>\$ 101,619</u>	<u>14</u>	<u>93,812</u>	<u>17</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73</u>	<u>5.44</u>	<u>9.27</u>	<u>8.9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5.73</u>	<u>5.44</u>	<u>5.26</u>	<u>5.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5.60</u>	<u>5.32</u>	<u>5.21</u>	<u>5.02</u>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芳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累積盈(虧)	合 計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5,000	6,013	854	(26)	-	(5,549)	106,292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	93,812	93,8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26	-	-	26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000	6,013	854	-	-	88,263	200,130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101,619	101,6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6	-	-	(8,826)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8,800	-	-	-	-	(68,8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907	-	-	-	-	(7,907)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2,366)	(2,3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93	(3,293)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4,070	814	-	-	-	-	4,884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4)	-	(12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9,070</u>	<u>3,534</u>	<u>9,680</u>	<u>-</u>	<u>(124)</u>	<u>101,983</u>	<u>304,143</u>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芳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1,619	93,812
調整項目：		
折舊	5,867	4,367
各項攤提	71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28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27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利益	(9,919)	(8,857)
應收帳款增加	(223,916)	(104,862)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增加)	7,055	(7,575)
存貨(增加)減少	(120,161)	(22,4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525)	(3,2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16,062	16,053
應付所得稅增加	2,638	12,37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986	56,52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965	1,034
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增加數	(1,1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956)</u>	<u>37,2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31,110	(17,696)
長期投資增加	(5,103)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2,296)	(25,017)
未攤銷費用增加	(1,3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7)	(4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33</u>	<u>(43,1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55,000	(12,000)
長期借款減少數	(4,240)	30,531
發放董監酬勞	(2,366)	-
現金增資—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278</u>	<u>18,531</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50,155	12,62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872	12,24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75,027</u>	<u>24,8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2,734</u>	<u>2,42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582</u>	<u>5</u>
購置固定資產淨支付數：		
期初應付款	\$ -	5,195
固定資產增加數	12,296	19,822
現金支付數	<u>\$ 12,296</u>	<u>25,017</u>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芳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倩怡

監察人：黃芃瑜

獨立監察人：連文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前)由田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電腦圖像處理系統及其設備買賣研究開發製造業務。
- 三、數位通訊設備規劃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 四、工廠自動化設備規劃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五、電腦及電腦系統規劃設計製造其產品之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參佰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貳佰參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就該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服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由公司購買責任保險，每次以一年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三條：董事轉讓超過其就任時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 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立、裁撤、變更。
- 七、 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八、 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審定。
- 九、 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 十、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十一、 公司提供員工認股權之核定。
- 十二、 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

- 一、 審核公司之決算。
- 二、 監察公司事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帳簿、表冊、報告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決議派任。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督導，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日常之營業與運作。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盡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嘉駿

(修訂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92年06月28日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 公司之子公司
- (三) 公司之母公司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依規定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證期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本公司依前開第一、二、三、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辦理背書保證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八條：注意事項：

-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罰責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版制定日期：95年02月21日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本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

- (1) 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 (2) 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時；
- (3) 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4)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本公司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

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相關之流程或機制另訂辦法執行。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且經查核屬實者，公司得以將其解聘或終止勞動關係，並追訴法律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而被豁免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93.12.15訂定
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五。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嘉駿	94.5.12	3	721,323	6.86%	1,268,607	6.70%
董事	張文杰	94.5.12	3	424,450	4.04%	769,525	4.07%
董事	方志恆	94.5.12	3	404,525	3.85%	751,040	3.97%
董事	林芳隆	94.5.12	3	408,421	3.88%	737,310	3.89%
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覃遵飛	94.5.12	3	1,026,000	9.77%	1,762,295	9.32%
獨立董事	呂英誠	94.5.12	3	0	0%	0	0%
獨立董事	丘駿飛	94.5.12	3	0	0%	0	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2,984,719	28.42%	5,288,777	27.95%
監察人	梁倩怡	94.5.12	3	23,439	0.22%	38,931	0.21%
監察人	黃芃瑜	94.5.12	3	0	0%	332,195	1.76%
獨立監察人	連文杰	94.5.12	3	0	0%	0	0%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				23,439	0.22%	371,126	1.97%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659,903	30.83%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95年04月12日(停止過戶期間為95年02月12日起至95年04月12日止)。